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徐少虎
代　理　人　謝宗安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郭尚義
　　王明德
　　劉業誠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

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向本院聲請更生。然查，聲請人之戶籍地及住所地皆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債務人陳報狀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、64、71頁）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錯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